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 2 -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 3 -
三、 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	- 4 -
四、 结论意见 .....	- 5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焰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年1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兼具挑战性和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3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部分授予7名激励对象539,01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539,011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01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获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规定，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年 月 日